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840號

原告 高永祺

被告 潘信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935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裁定限期命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1,05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，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不合程式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景筠
以上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周曉羚